

##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 討論事項：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經過多番商議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研究的合約已經定稿，並為顧問所接受。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展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召開首次工作小組會議，供顧問討論上述研究的未來路向。

根據工作時間表，顧問會在研究展開後兩周內提交初議報告書，當中包括研究計劃、背景及研究工作範圍。由助理處長(消防安全)主持的項目督導委員會會議將於七月舉行，以監察研究進度。預計最後報告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

#### 2. 檢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下稱「守則」)

更新後的守則英文版已經公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自上周起，守則的硬複本亦已有售。由於屋宇署《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和守則有相同的術語，一俟該署完成其《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翻譯工作，守則的中文版亦會備妥，並準備公布。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在新守則下，固定消防泵須供水至濕式上水喉管，以供所有消防栓及喉轆使用，以取代舊版本所載，固定消防泵須供水至消防栓或喉轆的要求。根據守則第 5.14 段的規定，消防栓須裝置在靠近樓梯的門廊或在梯間。如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不能到達單位內大部分的樓面面積，則須於適當間距安裝額外消防栓出水口或消防喉轆，而該等消防栓出水口須設於消防員可經暢通易達的通道到達的防護範圍內，以便隨時射出水柱滅火。

[會後補註]：個別持牌處所因其正常業務性質，或會構成相對較高的火警及人命傷亡風險。有鑑於此，持牌處所除須符合香港

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第 16(1)(b)條對建築物所訂的消防規定外，亦或須受各種不同的消防規定約束。例如位於購物商場的食物業處所，不但須符合申請牌照時所要求的消防規定，還須遵行處所內已訂明的消防規定，以作為建築物消防裝置的一部分。該等額外的消防規定包括：在佔地超過 230 平方米的食物業處所裝設花灑系統；在為使建築物可供住用而安裝的消防裝備外，提供認可的手提滅火裝備，等等。為免生疑問，第 4 段已經澄清，在持牌處所獲批牌照時通行的特定額外消防規定，仍然適用。]

### 3. 在天台或地板上安裝消防泵的安排

提交消防裝置圖則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4. 提交消防工程報告和查詢

消防處不時檢討工作程序，務使香港更方便營商。工作量日增及人手緊絀是相當長遠的問題，並會對資源造成影響。消防處從與會者取得以下意見：

- 考慮為處理消防工程申請方面的文件訂定服務承諾，該服務承諾與屋宇署在批准或拒絕批准圖則方面採用的服務標準相若。
- 優先處理建築師在施工階段重新提交的經輕微修訂消防工程報告。

### 5. 修訂一般建築圖則

有關輕微修訂一般建築圖則的指引已經定稿，當中涵蓋：

- (a) 加入／刪除敘述摘要；
- (b) 修訂排印／繪圖錯誤；
- (c) 輕微修改消防裝置的設計，例如覆蓋面、線路、喉管／管道／裝置／組成元件和布局等；以及
- (d) 不涉及放寬要求、重大系統設計或加入全新系統設計的其他輕微修訂。

### 6. 樓梯的自然通風

在新守則中，如樓宇的樓梯不能自然通風，而且房間／單位內可開啟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這些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

6.25%(按層計)，便須設置增壓樓梯。「樓梯自然通風」指按照英國標準 5588：第 5 部分：1991 第 8.4 條的規定，從鄰近外牆的樓梯疏導煙霧，是設置增壓樓梯以外的另一個選擇，但如排煙口通往天井、中庭等，則不獲接納。此外，氣窗窗口等固定的開口，會視為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的要求，理由是樓宇外面的煙霧或會因風吹而經固定的開口進入樓梯。

完